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